审批意见：

烟莱环报告表〔2024〕4号

经研究，对烟台隆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石油机械设备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付 8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对外购的毛坯件进行车、钻、铣、冲压等机械加工后，对其中部分工件进行淬火、回火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投产后，年产石油机械配件 26.6 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烟台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 依法依规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运行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 建设项目审批专章

公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